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2832025XS00035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连市海上风电场址DL3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及送电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辽宁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辽宁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报告>的复函》（国能综函新能字〔2024〕45号）、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大连市海上风电及相关产业项目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庄河市明阳街道花园口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1.894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旱地（0.8974公顷）、其他林地（0.0124公顷）、农村道路（0.0048公顷）、村庄（0.9731公顷）、其他草地（0.0066公顷）（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分为陆上集控中心和送电线路两部分。其中陆上集控中心建设综合楼、配电楼、GIS楼、附属楼、和门卫室，以及事故油池、高抗、主变等辅助建(构)筑物等。用地规模为1.6800公顷。送电线路共建设9个塔基，用地面积0.2143公顷。建筑面积约47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1. 大连市海上风电场址DL3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及送电线路工程建设用地要求（庄用字第2102832025XS0003514号）2.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大连市海上风电场址DL3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及送电线路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大自然资预审〔2025〕5号）》；附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